

呈贡区民政局关于聘请第三方对呈贡区失能照护中心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呈政办发〔2016〕97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呈贡区民政局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呈贡区失能照护中心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一、预算资金：5.5 万元。

二、预算资金来源：预算单位编码为 118001，预算功能科目编码为“2081006 养老服务”（呈贡区民政局追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三、购买服务目录：目录代码：A0605 目录名称：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四、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对呈贡区失能照护中心进行固定资产的清查和评估，对运营收费进行测算，提供咨询意见，完善招标文件内容。

五、承接标准

经合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服务期限

拟从2023年6月15日开始至2023年7月15日前结束。

七、购买方式

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并按照单位财务、内控管理要求办理。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2023年6月1日

(联系人：缪静波 联系电话：67479236)